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9-005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目标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2、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目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外销相关情况，包括涉及相关国家的政策、外销地域分布、重要外销客户、结算时间、结算方式、回款情况等及相关因素、汇率变动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及相关信息；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安全生产的制度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过安全事故，是否存在因安全、环保等问题被有关监管部

分责令限产、停产情形；补充披露了目标公司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及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主要环境信息。

4、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二、目标资产的经营风险”补充披露了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5、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自查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